

LED显示屏及音箱配套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签约地点：西安

甲方：周至县楼观镇人民政府

乙方：西安乐创优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向乙方购买 LED显示屏及音箱配套设备 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明确甲、乙双方在商品供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增强双方的责任感，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此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一) 货物明细表：见附件1。

以上报价为含税价和包含运费及安装调试费。货物在途损毁、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二) 付款方式及要求：

1、付款方式：合同总金额为：495000元（大写：肆拾玖万伍千元整）。

甲乙双方签署后，乙方开始备货，货物准备好后运送至现场安装调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验收合格后并向乙方支付全款：495000元（大写：肆拾玖万伍千元整）。

2、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出具合法、合规的等额发票。

3、甲方与乙方交易账号资料如下：

乙方公司名称	西安乐创优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	129909096410202	开户行	招行朱雀大街支行

(三) 交期及交货方式：

1、交期：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预货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仓库送货。

2、安装周期：乙方应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完成安装调试。

3、乙方按规定时间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收货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楼观台

第二条 购销细节

商品质量：乙方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商品的真实情况，包括价格、产地、等级、规格等有关情况。

第三条 双方责任

(一) 乙方经济责任：

1、乙方提供的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不同意收货的，乙方应负责包修，包换。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按时按量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每推迟一天甲方将扣除合同总价的 0.3% 作为



违约金；逾期交工超过11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因而多付的运杂费和延期交货的损失。

(二) 甲方经济责任：

- 1、变更产品品种，质量或包装的规格，给乙方造成损失时，应偿付乙方实际损失。
- 2、若非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等问题，甲方不得退货。
- 3、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无故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此带来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违约金。
- 4、因甲方原因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关于资料保密约定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性标准等资料外泄，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资料，如有违反，甲方因此所得的权益（若有）应归乙方所有，并且甲方须向乙方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1%的违约金。

第五条 维修服务及其它支持

乙方产品质保三年，保修时间从设备到达现场之日顺延15个自然日起算。对于由于甲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等人为因素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产品损坏，甲方承担所有责任。

第六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履行期内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原告方注册所在地的法院裁决。

第七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地址：

授权签约代表：

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8月21日



乙方：西安乐创优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路长丰国际广场1312室

授权签约代表：

电话：18066590858

签订日期：2024年8月21日

